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 
1號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minige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37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(學校)擬訂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之知能條件，不應低於聘僱法規所列條件，並請不符合規定者於109年12月31日前重新修正計畫書(表)報權責機關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0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9004366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聘用注意事項)第5點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約僱辦法)第8條規定略以，聘僱人員報酬薪點係視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，及應具知能條件認定。各機關擬訂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之資格條件及學經歷，不應低於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相當職等所列「所具專門知能條件」及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相當等別所列「所具知能條件」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09年辦理兩次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WebHR系統)聘僱人員更新資料抽查作業發現，部分機關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核定內容，與聘用注意事項及約僱辦法等相關聘僱法規不符，請各機關(學校)通盤檢視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內容，如有不符規

定者，應儘速於109年12月31日前重新修正計畫書（表）報權責機關核定；如有現職人員，為保障其權益，亦應俟現職人員離職後儘速檢討修正。

- 四、為配合總處推動110年度聘(僱)用計畫書（表）報送作業線上化，請各機關學校持續更新WebHR系統聘（僱）人員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並確認聘(僱)用計畫書（表）核定內容須符合聘僱相關法規，總處未來將持續定期辦理抽查，抽查結果併本府所屬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縣長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